



保洁员工作中受伤 包工头应承担何责？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罗先生是一个做保洁的包工头，此前承包了一家工程公司的保洁工作。罗先生组织了 20 人前去工作，不想其中一人在工作中受伤了。工程公司负担了伤者住院时的医疗费，但关于后期的康复费用以及误工费、营养费等，却无法达成一致。罗先生与伤者、工程公司之间都没有签订任何协议，伤者的后期费用到底该谁来承担？罗

先生是否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呢？

律师分析认为，罗先生与工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连带责

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对于罗先生的雇员在工作中受伤，作为雇主是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如果工程公司也有过错，亦应一同承担责任。

对于工人主张的误工费、营养费以及后期康复费等，罗先生可要求其出具医疗机构的证明，并结合事实依据，与伤者、工程公司共同协商具体赔偿数额。

【事由】

作为一个干保洁的包工头，罗先生虽然有一定的人脉，文化程度并不高。前段时间，一个工程公司找罗先生做保洁，需要 20 个人，费用是 200 元一天，但没有和罗先生签订任何协议。罗先生

接到活后，与往常一样找了 20 个人前去干活，这些工人与罗先生同样只有口头协议。

没想到的是，在工作中，其中一个人意外受伤了，在医院住院花费了 5 万元，工程公司支付了这笔费用，伤者目前已经出院。在随后的沟通中，受伤的工人又提出了 4 万元的误工

费、营养费以及后期的康复费用，但是工程公司表示只愿意再出 1 万元。经过一番协商，伤者咬定至少需要 3.5 万元，双方陷入了僵局。

罗先生还没有收到工程公司的保洁费用，如今伤者又提出了后期费用，作为包工头，罗先生应当承担哪些责任呢？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在此次事件中，罗先生是干保洁的包工头，工程公司找罗先生做保洁时，临时找来 20 个人提供保洁服务，然后工程公司将保洁费支付给罗先生，再由罗先生分发给这 20 个人。从上述事实可见，罗先生与 20 个工人之间不是劳动合同关系，而是雇佣关系，罗先生是雇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雇员

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对于罗先生的雇员在工作中受伤，雇主是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如果工程公司也有过错，亦应与雇主一同承担责任。

崔瑶律师表示，对于工人向罗先生主张的误

工费、营养费以及后期康复费等，亦有相关规定。通常误工费是根据伤者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则根据伤者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营养费根据伤者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必要的康复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一般是待实际发生后再确定具体数额，除非根据医疗证明或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核算。因此，对于工人主张的这些费用，罗先生可要求其出具医疗机构的证明，并结合事实依据，与该受伤工人、工程公司共同协商具体赔偿数额。

买家违约不肯赔违约金 坚持只赔定金是否合理

前段时间我把一套房子挂牌出售，交易成功后双方签了合同，定金 10 万元，但后来买家以房子是顶层为由不买了。现在房价下跌了，降了至少七八十万元。我向法院起诉，还在等待判决，但律师一直暗示，很难按 20%违约金进行赔偿，至多没收 10 万元定金。这对卖家太不公平了。因为房产交易中，一份标准化合同一般规定，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要支付高额的赔偿金，一般在房屋总价的 20% 左右。卖家违约就赔付 20%，这个确实有案例。

在当前的房价下行期，买方和中介坚持只赔偿定金，逼迫解除合同，这种情况怎么办呢？

宋先生

【解答】

宋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现买家与您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定金 10 万元后，不履行合同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您有权要求买家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即您有权要求买家继续购买房屋。当然，如果您也同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则可向买家主张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究竟是定金赔偿还是违约金呢？应视你们之间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如果合同仅约定了定金，比如合同约定买方向您给付定金 10 万元作为履行担保，若买方单方不履行约定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则买方向您承担的违约责任仅为定金 10 万元。但如合同未约定定金，而是仅约定违约金，比如一方违约时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房屋总价的 20% 计算，则您有权向买方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当然还有第三种情况，即你们

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又约定了违约金，则当买方违约时，您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综上所述，请您根据实际合同约定及上述参考意见向买方主张违约责任，如你们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为失误致国际快递退运 相应损失该由谁来承担

我在 9 月底寄出一份国际快递（英国至中国），在包裹顺利入关后，到达某快递企业的上海中转中心，至此官网显示物流信息停滞，我也未收到任何通知。约两三周后，我在其他物流网站上搜索发现包裹被退运，于是致电客服询问情况，结果被告知因为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包裹退运，需要等待三个月包裹才能到达，且让我自己和英国联系。在多次致电后，快递方称我只能向英国邮政局申请赔付，如果还想要包裹，也只能自己再找代寄公司重新寄出，费用自理。请问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谢先生

【解答】

谢先生，您好！您的快递包裹在国际快递运输中因工作人员过失造成损失，快递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鉴于您的快递系国际运输，您应先确认承运人身份，以及包裹损失发生地，再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予以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如仍无法确定的，应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

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房东不肯付修缮费 不交房租是否违约

租房合同上明确房东有修缮房屋的责任，房东答应修缮却不实际支付费用，在协商的过程中租客要求在本次房租中扣除费用，房东未答应。协商中，房东要求我们立即支付房租，由于当时已过交房租日期四天，为防止己方违约，随即交了房租。但房东收款后依旧没有支付修缮费用。我在下次交房租的时候直接扣款可行吗？或者让房东先付修缮费用再付房租会涉嫌违约吗？

包女士

【解答】

包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现您与房东签订的租房合同中明确房东履行房屋的修缮义务，但当房屋出现问题时，房东却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其构成违约，但房东的违约是否让您有权拒付房租或者直接解除合同呢？答案是不一定的，这需要视你们的租房合同条款而定。如果租房合同有约定房东不承担维修义务您有权拒付房租或解除合同，您当然可以依照合同主张权利；但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您擅自拒付租金，可能构成违约，甚至构成房东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故请您慎重审阅合同条款后再作决定。在此也提醒各位承租人，签订租房合同时，应尽可能将房屋维修义务人、维修程序、房东不履行维修义务以及拒绝承担维修费用的后果等内容充分在合同条

款中明确，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网上找代购美容仪 东西不对版能否退款

有一个代购在朋友圈发了一款 6 代的美容仪无钻版的配图，进行推销。我觉得便宜就没细看就买了，结果收到的机器是 4 代的，转回头仔细一看才发现她发的图是 4 代的，但配文写的是 6 代。她当时给我发了型号详情，没有明显标注是几代的，由于我对这款仪器不了解，我以为就是 6 代产品，就选择了成交。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能否退货退款？

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您有权要求退货退款。“代购在朋友圈发了一款 6 代美容仪无钻版配图”“回头仔细一看发现她发的图是 4 代的”“但配文写的是 6 代”“她当时给我发了型号详情，没有明显标注是几代的”，从您的这些描述中可见，您与对方就买卖美容仪的协议因标的物不明确而从未达成一致，对于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原因是对方的配图和文字不一致，那美容仪的型号究竟是应按照配图所示还是按文字描述呢？

首先，代购在宣传美容仪时，宣传资料本身就充满了矛盾，其标的物的不明确已经会造成购买者的错误认识；其次对购买者而言，您是一个非专业的普通人，如果要求您通过观看图片就能辨认美容仪的型号这明显是苛刻的，但可以肯定您通过观看文字描述来确认美容仪是第几代的则是准确无误的，因此您以文字宣传来确定购买型号是没有过错的。据此，鉴于双方对标的物的型号认定不一致，系代购宣传内容不明所致，您在错误的认识下购买了非己所需的产品，您当然有权要求其退货退款。建议您在与对方协商退货前，先保留对方宣传资料等书面证据材料，如对方未同意退货，您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